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16年7月4日增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或“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港股份的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宁波舟山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港股份保证上述文件和事实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改变；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宁波舟山港集团委托宁波港股份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宁波港股份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核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宁波舟山港集团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992300 的《营业执照》，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陆拾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任一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集团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后交叉持股的处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股份”）作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以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披露，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 372,847,8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7月4日，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舟港股份持有的公司0.17%的股份，共计21,177,167股。本次增持前，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58,63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6%；本次增持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79,812,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同时，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宁波舟山港集团书面说明，本次增持是为了解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

三、 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宁波港75.46%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增持数量仅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7%，不影响公司目前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港股

份尚需对本次增持进行公告，同时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予以披露。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但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港股份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增持情况进行公告，并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增持合法、有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党亦恒

党亦恒

叶元华

2016年7月4日